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0日下午2:45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禧路10号公司一层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徐东先
-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名，代表股份245,125,9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284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55名，代表股份8,758,3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248%。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49,470,7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3687%。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3名，代表股份95,655,1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9155%。

- 4、公司董事、监事及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徐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702,7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35%；
3,423,1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5%；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5,335,2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161%；
3,423,1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839%；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2 关于提名尚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2,804,95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32%；
2,320,9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68%；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6,437,4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06%；
2,320,9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939%；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3 关于提名吕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702,7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35%；
2,426,9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01%；
981,6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5,335,2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161%；
2,426,9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097%；
981,6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743%

1.04 关于提名华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702,7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35%；
2,426,9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01%；
996,2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5,335,2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161%；
2,426,9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097%；
996,2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743%

1.05 关于提名秦好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702,7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35%；
2,441,5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96%；
981,6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5,335,2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161%；
2,441,5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744%；
981,6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76%

1.06 关于提名朱兆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702,7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35%；
2,426,9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01%；
996,2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5,335,2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161%；
2,426,9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097%；
996,2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74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郑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702,7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35%；
2,426,9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01%；
996,2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5,335,2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161%；
2,426,9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097%；
996,2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74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郑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702,7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35%；
2,426,9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01%；
996,2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5,335,2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161%；
2,426,9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097%；
996,2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74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2 关于提名郑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702,7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35%；
2,426,9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01%；
996,2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5,335,2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161%；
2,426,9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097%；
996,2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74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3 关于提名于永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702,7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35%；
2,426,9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01%；
996,2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5,335,2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161%；
2,426,9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097%；
996,2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74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41,477,2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51%；
3,097,0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34%；
551,6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5,097,57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44%；
3,097,0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666%；
551,6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8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0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提名王学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1,717,3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95%；
3,488,5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5%；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5,349,8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828%；
3,488,5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44%；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02 关于提名徐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41,717,395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95%；
3,488,5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05%；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5,349,856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828%；
3,488,514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44%；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选举蔡钢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8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附件：

蔡钢粮先生简历

蔡钢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5月生，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11年10月，历任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课长、人事行政部部长助理、工会主席。2011年10月至2018年7月，历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物管中心行政事务部经理、综合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今，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4月至今，任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蔡钢粮先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蔡钢粮先生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0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人，王志成董事通过网络视频参会，陈志祥董事、关志林董事、黄忠初董事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李勇董事、朱承军董事长、杨汉明董事长并代表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安县狮子口1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鉴于投资公安县狮子口1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且技术经济可行，风险可控，会议同意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安县竹编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编工艺品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76,245万元投资建设并后续运营管理该项目。竹编工艺品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万元调整为15,249万元，实缴出资金额由各方股东根据项目进展按照持股比例逐步缴纳到位，其中两个股东方即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荆门象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象风电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向竹编工艺品公司实缴投资不超过4,574.70万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公安县狮子口1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港80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鉴于投资黄石阳新港80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且技术经济可行，风险可控，会议同意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阳新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鑫光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65,960.15万元投资建设并后续运营管理该项目。阳新鑫光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万元调整为13,193万元，实缴出资金额由各方股东根据项目进展按照持股比例逐步缴纳到位，其余资金由阳新鑫光公司自筹解决。(以下简称阳新鑫光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51,740万元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港1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首次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万元调整为10,348万元，实缴出资金额由各方股东根据项目进展按照持股比例逐步缴纳到位，其中两个股东方即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象风电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向阳新鑫光公司实缴投资不超过3,104.40万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港80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2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港80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截至目前竹编工艺品公司未发生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公安县狮子口1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狮子口镇西南侧王家咀村附近，拟采用农光互补形式开发建设。根据Solargis软件测算项目所在地辐照量，项目场址处工程代表年总辐射量为4,357.1MJ/m²。根据可研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76,245.0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光伏项目经验，且该项目初步测算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投资要求，项目具有可行性。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12月投产。

四、项目投资目的

光伏电站是目前新能源开发技术较为成熟的发电方式之一，投资本项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向清洁、高效、低碳能源转型，有助于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公司平均发电能力。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价格上涨导致工程造价加大、因系统效率及光伏组件质量等原因导致发电量未达预期、现货市场交易电价波动等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或项目未按时投产的风险。公司将做好项目施工进度规划、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加强对设备维护、减少设备故障率，加强后续市场营销能力等，推动项目按时投产，保障项目盈利能力。

(二)投资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公安县狮子口1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项目经营期利润水平逐年提升，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石首市南口镇1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截至目前阳新鑫光公司未发生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石首市南口镇1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南口镇，距离石首市中心直线距离14公里，拟采用农光互补形式开发建设。根据NASA气象数据，本项目场址处项目年平均总辐射量为1,285.5千瓦时/平方米，按照可研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1,74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光伏项目经验，且该项目初步测算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投资要求，项目具有可行性。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12月投产。

四、项目投资目的

光伏电站是目前新能源开发技术较为成熟的发电方式之一，投资本项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向清洁、高效、低碳能源转型，有助于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公司平均发电能力。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价格上涨导致工程造价加大、因系统效率及光伏组件质量等原因导致发电量未达预期、现货市场交易电价波动等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或项目未按时投产的风险。公司将做好项目施工进度规划、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加强对设备维护、减少设备故障率，加强后续市场营销能力等，推动项目按时投产，保障项目盈利能力。

(二)投资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石首市南口镇1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项目经营期利润水平逐年提升，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公安县狮子口1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截至目前竹编工艺品公司未发生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公安县狮子口1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狮子口镇西南侧王家咀村附近，拟采用农光互补形式开发建设。根据Solargis软件测算项目所在地辐照量，项目场址处工程代表年总辐射量为4,357.1MJ/m²。根据可研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76,245.0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光伏项目经验，且该项目初步测算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投资要求，项目具有可行性。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12月投产。

四、项目投资目的

光伏电站是目前新能源开发技术较为成熟的发电方式之一，投资本项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向清洁、高效、低碳能源转型，有助于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公司平均发电能力。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价格上涨导致工程造价加大、因系统效率及光伏组件质量等原因导致发电量未达预期、现货市场交易电价波动等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或项目未按时投产的风险。公司将做好项目施工进度规划、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加强对设备维护、减少设备故障率，加强后续市场营销能力等，推动项目按时投产，保障项目盈利能力。

(二)投资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公安县狮子口1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项目经营期利润水平逐年提升，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港80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截至目前阳新鑫光公司未发生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黄石阳新港80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港镇和三溪镇，直线距离相距约10公里，均拟采用农光互补形式开发建设。根据Solargis数据测得场址的辐照量，本项目2015~2020年太阳总辐射平均值为1,275.5千瓦时/平方米。根据可研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5,960.1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光伏项目经验，且该项目初步测算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投资要求，项目具有可行性。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12月投产。

四、项目投资目的

光伏电站是目前新能源开发技术较为成熟的发电方式之一，投资本项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向清洁、高效、低碳能源转型，有助于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公司平均发电能力。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价格上涨导致工程造价加大、因系统效率及光伏组件质量等原因导致发电量未达预期、现货市场交易电价波动等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或项目未按时投产的风险。公司将做好项目施工进度规划、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加强对设备维护、减少设备故障率，加强后续市场营销能力等，推动项目按时投产，保障项目盈利能力。

(二)投资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港80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项目经营期利润水平逐年提升，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至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wsp.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通过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最终有效。

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

四、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鹏程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至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wsp.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通过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最终有效。

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

四、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鹏程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公安县狮子口1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截至目前竹编工艺品公司未发生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公安县狮子口1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狮子口镇西南侧王家咀村附近，拟采用农光互补形式开发建设。根据Solargis软件测算项目所在地辐照量，项目场址处工程代表年总辐射量为4,357.1MJ/m²。根据可研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76,245.0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光伏项目经验，且该项目初步测算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投资要求，项目具有可行性。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12月投产。

四、项目投资目的

光伏电站是目前新能源开发技术较为成熟的发电方式之一，投资本项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向清洁、高效、低碳能源转型，有助于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公司平均发电能力。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价格上涨导致工程造价加大、因系统效率及光伏组件质量等原因导致发电量未达预期、现货市场交易电价波动等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或项目未按时投产的风险。公司将做好项目施工进度规划、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加强对设备维护、减少设备故障率，加强后续市场营销能力等，推动项目按时投产，保障项目盈利能力。

(二)投资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公安县狮子口1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项目经营期利润水平逐年提升，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港80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截至目前阳新鑫光公司未发生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黄石阳新港80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港镇和三溪镇，直线距离相距约10公里，均拟采用农光互补形式开发建设。根据Solargis数据测得场址的辐照量，本项目2015~2020年太阳总辐射平均值为1,275.5千瓦时/平方米。根据可研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5,960.1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光伏项目经验，且该项目初步测算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投资要求，项目具有可行性。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12月投产。

四、项目投资目的

光伏电站是目前新能源开发技术较为成熟的发电方式之一，投资本项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向清洁、高效、低碳能源转型，有助于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公司平均发电能力。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价格上涨导致工程造价加大、因系统效率及光伏组件质量等原因导致发电量未达预期、现货市场交易电价波动等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或项目未按时投产的风险。公司将做好项目施工进度规划、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加强对设备维护、减少设备故障率，加强后续市场营销能力等，推动项目按时投产，保障项目盈利能力。

(二)投资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黄石阳新港80兆瓦及黄石阳新三溪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项目经营期利润水平逐年提升，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至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wsp.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通过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最终有效。

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

四、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鹏程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地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至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